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文 件

水财预发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直达资金) 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4〕34 号），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，现拨付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 45 万元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153—耕地建设与利用，请专款专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

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(县)财政局在分解下达该项资金时，要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4年5月31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乡村振兴局）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农【2024】34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			项目负责人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45	其中：财政拨款	45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完成水磨沟区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要求的外业采样、内业检测、成果汇总工作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外业采样表层样点点位数	≥46个	行业或国家标准	当年项目，无上年完成值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内业检测点位表层样点个数	≥46个	行业或国家标准	当年项目，无上年完成值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成果汇总报告数	≥1个	行业或国家标准	当年项目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内业检测点位完成率	≥100%	行业或国家标准	当年项目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		成果汇总报告验收合格率	≥100%	计划标准	当年项目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		外业采样样品合格率	≥95%	行业或国家标准	当年项目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说明材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土壤普查成果社会化利用率	≥90%	计划标准	当年项目，无上年完成值	20	直接赋分	说明材料
		为辖区种植业提供土壤数据	显著增加	计划标准	当年项目，无上年完成值	20	直接赋分	说明材料

